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316號

聲 請 人 建青機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宜昭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票據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票據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本院108年度司催字第206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08年6月20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該票據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票據前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206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本院於108年6月20日依聲請人之聲請公告於本院網站等情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對無訛，足認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。又上開票據迄今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，為聲請人所陳明，且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附卷足稽。是聲請人聲請宣告上開票據無效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
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張 世 聰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 日

書 記 官 顏 崇 衛

支票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316號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 臺 幣)	支 票 號 碼	受 款 人
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

(續上頁)

00 1	李蘇庭	安泰商業銀行桃園分行	108年6月5日	14,440元	00000000	建青	機電 有限 公司
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